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对于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查验了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财务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设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成立，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支持我国航天事业持续稳定发展，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以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其他十六家成员单位共十七方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65 亿元。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目前唯一一家现代金融企业，在构建航天科技工业新体系进程中，立足于自身在金融和资本市场的专业优势，紧紧围绕“建设一流财务公司”的愿景，以充分发挥“金融平台”职能为己任，以“创建一流”为第一目标，以“服务航天”为第一要求，以“科学发展”为第一要务，以“风险防范”为第一责任，充分发挥资金融通、金融服务功能，成为成员单位“密不可分”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实现集团价值最大化。

股东情况：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65 亿元，其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0.20%；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出资占比 14.56%；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出资占比 10.92%；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出资占比 10.01%；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出资占比 9.10%；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29%；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46%；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73%；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64%；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82%；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出资占比 1.82%；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0.91%；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0.68%；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0.48%；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出资占比 0.48%；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0.45%；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0.45%。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15、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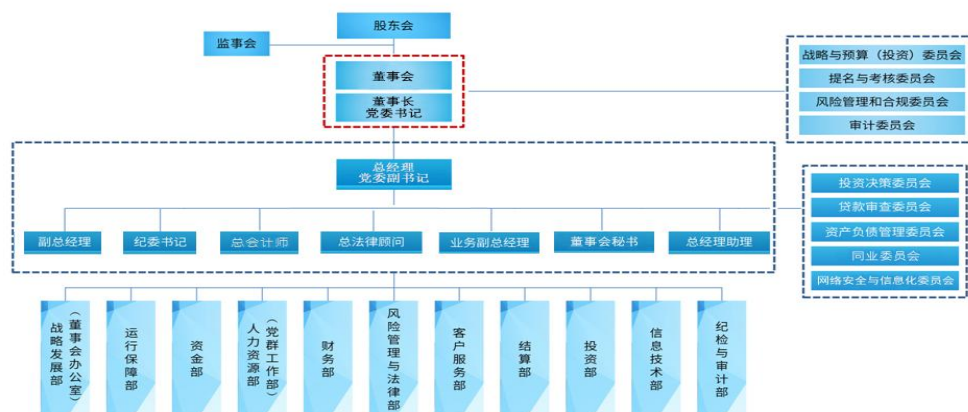
按照全面、制衡、审慎、适应的原则，财务公司建立了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以及各项业务、管理过程和操作环节。《公司章程》确定了成立财务公司的基本原则，明确股东的出资方式，确定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界定，规范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模式进行规定，强调了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的重要性。依据《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规定》规范了财务公司授权管理基本体系，确保财务公司内部各级岗位有职有权、职权相称、权责对等，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精简高效的工作氛围。

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

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公司组织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预算（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2.组织架构图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监督五个方面。董事会承担深化内部控制管理的全面领导责任，统筹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监督经营层内控工作的实施；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经营层完善内控体系和履行内控职责；经营层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控职责的履行并对内控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是内控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牵头组织开展内控建设，负责内控体系的落实和检查评价；审计部门履行内控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控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其他各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与自身职责相关的制度，负责按照规定开展内控自评价、报告内控缺陷并落实整改。

(三) 控制活动

2024年，财务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深化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 积极贯彻落实国资委、集团公司文件精神

深入学习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集团公司《2024 年规章制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要点》，落实党的领导融入法人治理全过程。坚持和加强党对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党委与董事会、经营层的内控及风险管理职责，规范党委前置研究程序，与合规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等工作统筹安排。

2.制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并推动实施

财务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要求，结合金融行业的特点和新的监管要求，针对历年审计、巡视揭示出的内控问题，制定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年度 OKR 目标，聚焦规章制度体系建设，信贷、投资等主要业务领域风险管理和巡视、审计、检查问题整改，通过加强统筹部署、协同推进、聚合发力，大力推进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融合，建立健全以风险为导向、业务为主线、制度流程为基础、信息化为支撑、合规经营为底线，领导有力、责权清晰、运转有效的融合型内部控制体系。

3.深化规章制度体系建设

推进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对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严格开展规章制度审查和评估，着重解决依法合规，配套衔接、高效协同，权责统一等问题，切实提升规章制度建设质量。梳理五年以上制度，及时清理十年以上的规章制度，继续强化规章制度宣贯，推动规章制度贯彻执行。不断完善重要业务领域内控制度。结合近三年来各类监督检查揭示的

突出问题，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针对财务公司内部制度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不适应、不衔接等问题，及时堵塞信贷、同业、投资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度漏洞，同时将制度完善与规范制定、流程梳理相结合。

4.加强内控信息化建设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覆盖了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信息系统关键节点控制，减少人为影响。组织开展业务信息系统内控梳理，排查内控缺陷，将内控要求和风险控制点嵌入到信息系统中，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推动“人防”向“技防”转变。

5.推进内控缺陷整改

加强党委对整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内控缺陷整改纳入到巡视整改和金融治理整顿工作，与业务发展和深化改革相结合一体化推进。财务公司强化“关键少数”内控监督约束，突出法人治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及信贷、同业、投资业务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常态化开展内控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各监督部门的沟通联动，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针对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及缺陷，组织开展倒查制度设计和执行环节的深层次原因，根据缺陷影响程度和情形，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严格销号认定流程和标准，持续推动整改工作落实。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总体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以合理

的成本基本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2024 年度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列报的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为 1,722.93 亿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为 1,588.96 亿元；财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13 亿元，利润总额 11.13 亿元，净利润 8.53 亿元。

（二）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体情况

2024 年，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多，世界增长动能总体放缓，国内经济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金融机构利差持续低位、国债收益率整体下行、外部商业银行低价竞争策略等，给财务公司的信贷、同业、投资业务带来更大的压力与挑战。财务公司积极践行让利实体经济、助力集团发展的金融初心与本源，向成员单位提供优惠存贷款利率，发挥好以融促产、以融强产的作用，并按照“从严从实抓好风险防控”的年度工作目标，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确保财务公司合规经营、稳健运行。截至 2024 年年末，财务公司各项风险监测指标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流动性充裕，整体风险水平较低、可控。

2.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财务公司在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管控，各项主要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年初制定了《资产运营配置指引》，持续完善《信贷指引》作为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年度内持续优化具体业务品种和业务全流程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及相应的内控流程，以及针对业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度。运用客户信用评级模型、商业银行评价模型、同业交易对手准入条件、信贷业务授信额度测算与审批等程序与工具控制信贷业务信用风险。**2024**年年无新增不良资产，拨备充足。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年初制定《资产运营配置指引》作为投资业务总体风险管理策略。通过投资业务申请审查、投资业务资产池与风控阈值设置、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投后跟踪评估产品市场风险及资产风险分类等程序与工具控制市场风险，并发布相关风险提示。**2024**年无新增投资类不良资产。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了资产负债管理制度，明确日常流动性管理要求，并通过多种资金融通方式满足流动性需求。财务公司通过月度流动性风险指标及限额监测，流动性需求测算模型、备付金核定模型等工具和流程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财务公司**2024**年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流动性较为充裕。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对操作风险的管理要求作为总体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及预警线》明确了操作风险监测事项、监测部门及监测频率等要求。财务公司持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各类制度全面覆盖各类管理及业务领域；持续修订内控手册，

明确业务流程和关键风险点，防范操作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管控方面，财务公司《合规管理规定》明确了合规管理的总体要求，日常按照《合法合规管理办法》开展法律合规审查工作，财务公司设置法律合规部门，常年聘用外部律所，为运营面临的法律风险提供专业支持。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各项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以及业务连续性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安全等保测评以及信息科技监管评级工作。

反洗钱风险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按照人行及国金局要求，进一步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监测标准，推动反洗钱系统建设。加强反洗钱工作组织领导，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原则，夯实洗钱风险管理基础。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全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意识和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三）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2024 年末 指标值	标准值	2023 年末 指标值
资本充足率	15.55%	≥10.5%	15.54%
流动性比例	56.16%	≥25%	44.41%
贷款比例	30.65%	≤80%	28.5%
集团外负债比例	0.00%	≤100%	0%
票据承兑/资产	0.37%	≤15%	2.14%
票据承兑/存放同业	0.81%	≤300%	4.78%
票据承兑与转贴现总和/资本 净额	4.45%	≤100%	27.63%
承兑保证金/存款	0.00%	≤10%	0.00%
投资比例	48.57%	≤70%	27.73%

指标名称	2024 年末 指标值	标准值	2023 年末 指标值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87%	≤20%	0.89%

截至 2024 年年末，财务公司各项风险监测指标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财务公司流动性充裕，损失准备充足，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可支撑各项业务规模，整体风险水平较低、可控。

四、风险评估意见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监管指标要求。

3.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2025 年 4 月 10 日